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杭政办〔2024〕8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3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较好的完成了河（湖）长制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现对2023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希望各单位再接再厉，立足本职工作，持续创新深化落实河

（湖）长制，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提升进位，为全方位推进上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上杭县 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评结果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上杭县 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评结果

一等奖（2 名）

才溪镇 通贤镇

二等奖（6 名）

庐丰畬族乡 古田镇 官庄畬族乡 下都镇 蓝溪镇

稔田镇

三等奖（13 名）

临城镇 湖洋镇 中都镇 蛟洋镇 旧县镇 溪口镇

太拔镇 泮境乡 临江镇 白砂镇 珊瑚乡 茶地镇

南阳镇

抄送：市河长办，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